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鄭家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伍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6日起至118年6月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為自撥款日起按伊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7月5日起為1.71%）加年息7.54%

01 (現為年息9.25%)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本
02 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3 尚應給付逾期第1期300元，連續逾期第2期400元，連續逾期
04 第3期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05 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5日止，依信用貸款契約
06 書第10條第1項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迄今尚欠77萬9,751元（內含本金77萬8,551元、違
08 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5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8 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之身分證影本、客戶放款交易明
19 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
20 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23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林泊欣